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5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其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安置人即

兒　　童　甲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法定代理人　乙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關　係　人　丙　　（姓名、年籍、地址詳附表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受安置人B1(性別、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)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10月24日止

。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

。　　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C1、A1為兒童B1之母親及父親，於民國107年9月25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由C1單獨行使B1之親權；苗栗縣政府於112年12月22日接獲通報，因C1精神、經濟狀況不穩定，在B1面前有自殘行為，且B1有發展遲緩，於113年1月22日予以緊急安置B1，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延長安置，最近1次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272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7月24日止。C1於B1受安置後即搬至高雄市居住，C1自114年1月間簽署家庭處遇計畫，但對於專業資源提供之教養意見鮮有採納，又C1患憂鬱症，因懷有身孕而中斷身心科之就診，雖於114年12月15日重新與C1簽署家庭處遇計畫，但C1就醫狀態欠佳，又B1為發展遲緩，受身心狀態影響，有就醫及高度陪伴需求，評估C1目前精神、照顧及親職能力等狀況尚未穩定，另A1自離婚後即未與B1聯繫，盤點C1之其他親屬資源，尚無人可協助，評估B1返家有

再次受到疏忽照顧及不當養育之虞，為顧及B1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5年7月25日起至115年10月24日止延長安置B1lay: inline;">等語。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　　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及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7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C1、A1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C1稱無意見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A1則迄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，而B1表示同意接受安置，亦有B1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佐。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並衡酌現階段兒童B1之最佳利益等情，認B1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、照顧之情事，且B1認知發展遲緩，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，C1之整體親職技巧及知能仍不足，顯無法保護教養B1，亦無合適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，從而為維護B1之身心健全發展及權益，暨提供必要之保護，宜由聲請人延長安置，應較符合B1之利益。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3個月至115年10月24日止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

裁定如主文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　　家事第三庭　　法　　官　olor: rgb(0, 0, 0);">鄭美玲b(0, 0, 0);">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　　書記官　　謝佳妮